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乐至县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促进我县建筑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，推动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发挥建筑业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乐至县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副组长：县政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

县委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常委

县政府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县长

成 员：陈毅故里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同志，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负责同志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蚕桑局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管理委员会、县税务局、乐至生态环境局、县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、人行乐至县支行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主要职责

(一) 领导小组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建筑业发展政策，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建筑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；统筹研究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；统筹开展全县建筑业运行监测、预警和分析工作，发布全县建筑业运行发展情况；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；负责全县建筑业运行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制定全县建筑业年度工作计划，负责全县建筑业发展工作督查、考核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；牵头协调建筑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；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、重

要问题；负责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、承办各类会议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，通力合作、齐抓共管，特别是做好各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建筑业产值落地工作，形成整体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良好格局。

四、议事规则

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，重点听取建筑业发展有关工作推进情况，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；统筹协调、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研究提交县委、县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28日